

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皖18破5号之二

申请人：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2年5月20日，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，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前香
审 判 员 满先进
审 判 员 包 娟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书 记 员 肖 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- 附件：1. 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（一）》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分配表（一）
2. 《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

附件 1：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一）

一、本方案分配的破产人财产

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为货币资金 11847479.38 元。

二、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

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，本案未产生共益债务，已支付和预付的破产费用为 246756 元。

三、特定财产优先清偿特定债权

针对债权人王新海、冯正亭、冯正富、汪显贵、章杰共有且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 2135683.86 元部分债权，优先清偿 2135683.86 元货币资金。

四、依法清偿其他破产债权

1. 全额清偿职工债权

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，本案合计确认职工债权 19 笔，债权金额合计 1652013.32 元，本次按 100%清偿比例分别向各职工债权人全额清偿。

2. 全额清偿税款本金债权

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，本案合计确认税款本金债权 1 笔，债权金额 32913 元，本次按 100%清偿比例向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全额清偿。

3. 部分清偿其他普通破产债权

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，经确认能够以普通破产债权顺位参与分配的债权共 9 笔，债权金额合计为 77801132 元。本次按照各债权 10%的比例进行部分清偿。

五、本方案生效和执行

本方案最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生效。

本方案生效后，由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执行。

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分配表（一）

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元）	分配金额（元）	清偿比例
P6-1	王新海、冯正亭、 冯正富、汪显贵、章杰	2135683.86	2135683.86	100%
职 1	马玉根	72099	72099	100%
职 2	胡海波	104098	104098	100%
职 3	温海燕	69000	69000	100%
职 4	王庆林	46000	46000	100%
职 5	颜润红	22536.32	22536.32	100%
职 6	陈四新	30000	30000	100%
职 7	陈星江	198000	198000	100%
职 8	陈星龙	75000	75000	100%
职 9	嵇程	60000	60000	100%
职 10	季必有	196000	196000	100%
职 11	鲁义	60000	60000	100%
职 12	陆守亮	75000	75000	100%
职 13	彭知青	115000	115000	100%
职 14	王清林	200000	200000	100%
职 15	杨军	60200	60200	100%
职 16	杨勇	66000	66000	100%
职 17	周敏	35000	35000	100%
职 18	芦英华	68080	68080	100%
职 19	周前喜	100000	100000	100%
税 1-1	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32913	32913	100%
P1	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24771411.05	2477141.11	10%

P2	孟樱	5453793.45	545379.34	10%
P3	宣城希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22797543.29	2279754.33	10%
P4	安徽梅志宏律师事务所	276000	27600.00	10%
P5	林世江	4127955.61	412795.56	10%
P6	王新海、冯正亭、冯正富、汪显贵、章杰	1169665.07	116966.51	10%
P8	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14614554	1461455.40	10%
P9	宣城市宏立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	4570313.61	457031.36	10%
税 1-2	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19895.91	1989.59	10%

附件 2：安徽宏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

一、本方案分配的破产财产

本方案所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以下两部分(以下统称“后续破产财产”)：①货币资金 2781881.57 元(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)；②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新增收入(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和对外债权的执行收入)。

二、优先支付可能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

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后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(含管理人报酬、破产案件受理费、本案所需缴纳的税费等)，在后续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和预留。

三、清偿债权

后续破产财产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以剩余财产为基数，对本案 9 笔普通破产债权(债权金额合计为 77801132 元)按相同比例进行分配，单笔债权的分配金额以债权金额的 90%为限[注：分配方案(一)中对该 9 笔普通破产债权已经划定了 10%的分配比例]。

四、分配结余

后续破产财产在清偿债权后仍有结余的，根据法律规定处理，不再进行债权分配。

五、方案生效和执行

1. 本方案最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生效。

2. 本方案生效后，由管理人根据后续破产财产归集情况和相关破产事务的办理进度，适时制作书面报告，向人民法院报备后启动分配。